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7659號

原告 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偉鳴

訴訟代理人 楊明德

被告 東帝士花園廣場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黃則揚

訴訟代理人 盧國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4月16日15時整於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事證尚待調查，故具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素霜